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7日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核查，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到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 2025 年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4、关于《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

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86 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5、关于《关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6、关于《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关于《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关于《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0、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

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

2026 年 3 月 19 日